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秀英：本院受理德化县有火水果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判决：唐秀英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德化县有火水果店货款14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58.9元，减半收取79.45元，由唐秀英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6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2日)

